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专利 财产权

主编 ■ 姚 旭

◎ 西北轻工业学院诉巩义市建设机械厂承担专利权有效期间侵权的民事责任案

◎ 康某诉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北京市布瑞特新技术公司、台州市武文实业有限公司案

◎ 李氏四兄弟诉河北四平市某风味大酒楼侵犯专利申请权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专利财产权

主 编：姚 旭

撰稿人：姚 旭 宋浚伟 范成雪
季 铭 宋晓容 潘家奇
林 静 郭 涛 李斌辉
夏 凡 熊 俊 李 哲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财产权/姚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2

ISBN 7 - 80182 - 446 - 6

I. 专… II. 姚… III. 专利 - 财产权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专利财产权

ZHUANLI CAICHANQUAN

主编/姚 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7.875 字数/194 千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46 - 6/D·1412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 案例 1 某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1)
- 案例 2 李氏四兄弟诉河北四平市李连贵风味大酒楼侵犯专利申请权案 (10)
- 案例 3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朱某某诉宁波某厨具有限公司、江苏某电器有限公司抄袭其专利技术侵犯其专利权案 (19)
- 案例 4 深圳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诉美国某电脑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31)
- 案例 5 宋某诉无锡某锅炉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40)
- 案例 6 廖某诉广东某空调器有限公司、重庆办事处实用新型侵权案 (51)
- 案例 7 康凯诉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北京布瑞特新技术公司、台州市武文实业有限公司案 (66)
- 案例 8 上海三信渔具有限公司诉青浦县赵屯得月电器塑料厂侵犯专利权案 (78)
- 案例 9 青岛市金荣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崔荀专利侵权纠纷案 (87)
- 案例 10 贺某、董某诉北京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97)
- 案例 11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张某诉北京市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107)
- 案例 12 覃某诉南宁熊某专利侵权案 (116)

- 案例 13** 北京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某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某药店有限公司分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 (126)
- 案例 14** 专利权实施许可案某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 (136)
- 案例 15**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147)
- 案例 16** 专利申请权纠纷合肥某机电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蒋某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160)
- 案例 17** 西北轻工业学院诉巩义市建设机械厂承担专利权有效期间侵权的民事责任案 (169)
- 案例 18**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某某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177)
- 案例 19** 蔡品杰、张建平诉海南国科兆信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等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185)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4)
(2000 年 8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6)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37)
(2003 年 6 月 13 日)

案例 1

某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诉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某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南非某压实技术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杨某达成协议，由某压实技术公司提供技术、设备和经费，杨某协助有关试验，试验成果归某压实技术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所有。1998年，杨某以该项技术申请专利，1999年4月，被授予专利权。同时1999年2月，南非某压实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压实技术公司，全权代理其在中国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2000年，杨某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项专利转让于北京某公司，2001年，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2001年，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以杨某和北京某科技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后法院以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起诉。2002年，南非某压实技术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杨某和北京某科技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第三人杨某向被告转让的专利技术为杨某在受雇于原告公司

期间,利用原告的技术、资金和设备所完成的,该项技术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属于原告公司享有。

2. 被告与原告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而其在杨某仍受雇与原告的情况下,受让该项技术,并在上述转让尚未生效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告不正当竞争,显然具有恶意。因此,应当认定该转让协议无效。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被告公司的专利申请权由杨某转让我方,我方是合法受让的,是善意第三人,无恶意串通情况。

2. 本案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受到保护。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于1997年2月24日与案外人杨某就其技术和设备在中国应用的试验问题达成协议,由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提供技术、设备和经费,杨某协助有关试验,试验成果归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所有。

1998年4月,杨某作为某压实技术公司的代表参加了第三届国际道路和机场路面技术大会。

1998年11月30日,杨某就“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98125050.5。1999年4月21日,该专利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公开,载明申请人杨某,发明人杨某。

1999年2月,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投资成立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成立后,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向该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该公司处理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在中国的一切业务,并控制和保护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2000年2月28日,杨某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北京某科技公司。2000年12月19日,杨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著录事项变更,2001

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公告,变更后的申请人为北京某科技公司。

2003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向北京某科技公司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号为:98125050.5,名称为: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

另查明:2001年9月10日,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以专利申请权确权为由,以杨某、北京某科技公司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2001年11月21日,我院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2001)一中民初字第27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的起诉。

2002年2月20日,本案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以专利申请权确权为由,以杨某、北京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其撤回了对北京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002年11月22日,本院以其诉讼请求超出诉讼时效为由,作出(2002)一中民初字第11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3年5月20日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于2003年6月24日重新立案,2003年7月29日,以被告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7687号裁定书,驳回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的起诉。

再查明:在本案诉讼中,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向本院提交在普通白纸上手写的三张账单的复印件,用以证明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曾向原专利申请人杨某支付过费用,以及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向杨某支付工资的工资表复印件若干张及载明户名为杨某的银行存折复印件,用以证明1999年6月后,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向杨某支付过工资,本案争议的专利权应属于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

以上事实有:98125050.5号专利公开说明书、98125050.5号专利申请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书、第17卷27号专利公报、技术转让协议、备忘录协议、(2001)一中民初字第272号民事裁定书、(2002)一中民初字第1138号民事判决书、(2003)一中民初字第7687号裁定书、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争议的专利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所授予，且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在中国提起本案诉讼，故本案的审理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还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时起计算。我国有关法律对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时效期间并无特殊规定。因此，提起本案诉讼的法定诉讼时效应为两年。本案涉及的“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发明专利系1998年11月30日由案外人杨某申请，1999年4月2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公开，2001年7月4日经公告申请人变更为北京某科技公司，2003年9月29日授权。本案系2003年9月3日受理，在本案受理之时，本案争议的专利尚处于申请阶段，本案案由为专利申请权确权之诉，但在本专利授权之后，本案的争议已变更为专利权权属之诉。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可知，在专利授权之后，专利申请人即为专利权人，从这个意义上讲，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实际是处于不同阶段的同一权利，故在专利申请阶段，对专利申请权权属的争议实际就是对专利权权属的争议。发明专利在初步审查后，专利局将予以公开，其不但公开所申请发明专利的内容，同时公开发明人和申请人。专利公告制度的意义，就在于告知公众专利申请的有关情况，故应推定本案专利申请、申请人变更的有关内容已在公告时为公众所知。本案中，应推定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于1999年4月21日就应当知道自己的专利申请权已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开始起算，因此其请求保护专利申请权的诉讼时效届满时间应为2001年4月20日。另根据本院查明的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于1999年2月即委托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对其在我国境内的一切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负责控制和保护这一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公开“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发明专利申请的时间应为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应当得知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于2003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

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28 个月，而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未提出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理由。

综上，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所提“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发明专利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因超过诉讼时效本院不予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0 元，由原告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依法精析

本案中涉及的法律点颇多，不仅有职务发明、专利权转让、不正当竞争，还涉及到诉讼时效的问题，现将这些问题阐释如下：

一、职务发明

对于职务发明，我国《专利法》做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六条指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案中，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与案外人杨某就其技术和设备在中国应用的试验问题达成协议，由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提供技术、设备和经费，杨某协助有关试验，试验成果归原告某压实技术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所有。同时，1999 年北京某压实技术公司成立后，杨某在公司任职，并为股东之一。由上述事实可以看出杨某开发的技术主要利用了原告提供的技术、设备和经费，并经过明确约定，该项技术属于原告及其指定的代理人享有，故本案中涉及

的专利技术应当属于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应当由原告享有，杨某申请专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二、专利权的转让

专利权的转让是指专利权人将其专利转移于受让方，受让方支付一定的转让费的行为。专利转让权是专利权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他为专利权的实现提供了又一途径。我国专利法明确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同时由于专利权比较重要，涉及的利益重大，所以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专利权转让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几点：1. 转让方必须合法地享有该专利权或者有权处分该项专利权。因为要使合同成立并生效，转让方转让的专利必须是自己所有的或者是享有处分的专利，如果转让人转让了他人的专利权，则就会构成对他人的专利权的侵犯，其行为属于无权处分的行为，如果权利人不予以追认的话，那么该转让行为应当认为无效。2. 专利权的转让合同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应当向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予以公告以后，专利转让行为才能生效。这是专利权的重要性所决定的，专利的转让一定要公示出来，使大众了解专利权的转让的情况，权利人的情况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专利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和谐相处。3.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属于国有财产，全民所有制单位只享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所以其转让必须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对于第二项规定，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对专利权向国外转让有所限制，主要基于保护国家利益的考虑。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搞清楚，《专利法》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登记的效力问题，登记是合同生效的要件，还是专利权转让生效的要件？我们认为登记是专利权转让生效的要件；

而不是合同生效的要件。专利转让合同自签订之时，就成立并生效，只是其不具有对抗的效力而已。但是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仍然具有拘束力。而对于专利权的转让而言，只有经过登记，并经过公告，专利权利才由出让人转移于受让人，未经登记的，转让不发生效力。另外，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明确，即转让合同双方签字根据合同法虽然已经生效，但由于尚未公告，所以转让合同的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即受让人（新专利权人）暂不能以专利权人的身份行使专利权人的权利，如不能许可他人实施、不能阻止他人侵权等。只有经专利局登记、公告后，该转让合同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专利转让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第二、三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由此可见，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可以出卖、赠与、抵押，也可以作价投资入股，但是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一般说来，专利权的转让应符合下列程序：

1. 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法》对于合同的形式没有严格的规定，但是要求重要的合同，涉及内容重大的合同要采用书面的形式，来固定当事人的协议内容，防止发生纠纷；也为纠纷的发生提供解决问题的依据。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由于涉及的利益重大，所以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合同也要采取书面的形式。

2. 并经登记、公告后生效，登记的作用在于登记的公示性，登记使得一项交易变得公开、可询，这样就可以使人们知道交易的过程和具体的情形，不仅保护了专利权人权利，也保护了社会公众的权利。

3. 向外国人转让，应先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这一点主要是保护国家利益的需要，上面已经有所阐述，在此不在赘述。

三、不正当竞争

（一）什么叫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二条第二款确定了不正当竞争的概念：“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同时第三款明确了经营者的概念，“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学界把一切违反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从事商业竞争的行为，统称为不正当竞争。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为了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可能会使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破坏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这是市场竞争中经常出现，而又不得不禁止的行为，如果这样的行为得不到有效地控制的话，就会损害到市场的稳定秩序，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还可能损害到社会公众的权利。

（二）如何确定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呢？我们认为判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存在有以下条件：

1. 不正当竞争的主体必须是从事市场经营的经营者，是从事商品经营或者盈利性服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营组织。需要明确的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独资企业也视为自然人。

2. 侵害一方和受害一方必须存在竞争关系。经营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是确认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前提，因为只有市场上可以发生利害冲突，存在利益竞争的经营者之间才可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具有竞争关系的人也可能实施侵权行为，但是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只能适用一般民事侵权行为法的规定。

3. 符合了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因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采取了列举式的立法模式，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分类规定，而没有列举的行为，则不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行为可能由其他法律加以调整。

但是就本案来说，可以说北京某科技公司确实怀有恶意，两者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但是由于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禁止行为，故其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只能按一般侵权行为处理。

四、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以后，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

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之权利的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在于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同时也有利于诉讼进行，因为间隔的时间长了以后，证据等诉讼材料可能会灭失，使诉讼难以进行。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对于诉讼时效作了明确的规定，诉讼时效分为一般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正常情况下适用的诉讼时效，其不是针对某一特殊情况，而是普遍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我国民事诉讼的一般诉讼时效为二年。而特别诉讼时效是指针对某些特定的民事案件而适用的诉讼时效。如《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下列时效为一年：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被损坏的。”

诉讼时效制度还规定了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形，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定事由，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诉讼依法暂时停止进行，并在法定事由消失之日起继续进行的情况，又称为时效的暂停。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已开始的诉讼时效因发生法定事由不再进行，并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效力。如诉讼时效可以以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届满前6个月，因为不可抗力而导致超过诉讼时效的，可以将耽搁的期限延长的制度。在诉讼时效的审查过程中，要一般审查这三个要件，如果一件案件超过了诉讼时效，首先要考察这几个要件，看有没有中止、中断以及延长的情形，如果没有的话，就驳回起诉。

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后果，案件超过诉讼时效到底消灭的是诉权，还是胜诉权？一般认为案件超过诉讼时效后，消灭的是胜诉权，即请求人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但是其并不禁止义务人自愿向权利人履行义务。所以，法院对于这种案件查明没有中断、中止、以及延长的事由后，一般驳回起诉。但是权利人并不丧失诉权，因为只要是与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都享有诉权，其不因为超过诉讼时效而消灭。

案例 2

李氏四兄弟诉河北 四平市李连贵风味大酒楼 侵犯专利申请权案

案情简介

原告：李玉、李宝、李坚、李良，系叔伯兄弟关系。

被告：河北四平市李连贵风味大酒楼。

李氏四兄弟系驰名食品“李连贵熏肉大饼”的创始人李连贵的直系曾孙。据《吉林省志》记载：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李连贵为业主在街内宝德楼胡同开设“兴盛厚”肉铺，兼营熟肉、懒饼、叉火烧。李连贵在不断探索烹饪技术中，求教于老中医得祖传煮肉秘方，以熏肉和大饼的独特味美而名扬天下。1924年李连贵病故，其子李尧继承父业。于1937年迁居四平市道东北市场，专营熏肉大饼，店名“兴盛厚”，大门两侧悬挂“李连贵熏肉”、“大饼稀粥铺”，以示祖传。李尧又求教于名医对煮肉的辅料配方进一步调整改进。1956年“兴盛厚”实行公私合营，改店名为“李连贵熏肉大饼铺”，李尧任经理。

四平市李连贵风味大酒楼于1996年11月19日委托四平市专利事务所代理申请“李连贵风味熏肉及其制作方法”和“李连贵风味大饼及其制作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两项申请已获得国家专利局的受理通知书和初审合格通知书。自申请提出后，李玉提出申请权属请求，与李连贵风味大酒楼发生争议。此后李氏四兄弟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专利申请权属的诉讼请求。

一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李连贵熏肉大饼”的配方和制作工艺及产品名称已具备了无形资产的条件。该无形资产是其先祖所创，其产权依法应由其继承。

2. 李家店铺在 1956 年公私合营后，合营的企业逐步演进为现在的被告四平市李连贵风味大酒楼。但李家的无形资产的产权一直未转移，仍然归李家所有。

3. 被告在没有李氏家族的授权下，无权申请“李连贵风味熏肉及其制作方法”和“李连贵风味大饼及其制作方法”的发明专利，请求法院判令该两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原告所有。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1956 年公私合营时，李连贵之子李尧已将“李连贵熏肉大饼”的配方献给了国家，这一点在《吉林省志》中有记载，李连贵的子孙们不可以将其索回和主张继承权。

2. 我方申请的专利，是由李连贵的第三代传人王开祯在几十年的工作中，不断改进、重新研制的配方和工艺，与李连贵的原配方截然不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判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责令原告提交了“李连贵风味熏肉”和“李连贵风味大饼”的配方和制作工艺，向被告的专利申请代理人四平市专利事务所调取了该两项申请的申请文献。经审查，被告的申请文献中所写明的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李连贵；原告提交的配方和制作工艺与被告专利申请文献记载的配方和制作工艺，必要的技术特征完全相同。还经查阅资料表明，公私合营后的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属于国家，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表现在按清

产核资确定的固定利息率获取的定息上。就生产资料的范围而言，不论是当时还是现在，只包括生产工具、土地、厂房、运输工具等物质条件，而不包括无形资产。《吉林省志》中没有关于李尧献配方的记载。

专利
财产
权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驰名风味食品“李连贵熏肉大饼”系原告的曾祖父李连贵所创，按照我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已不容置疑。“李连贵熏肉大饼”的独特配方和制作工艺以及商品的名称已成为一项无形资产，具备了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和条件。按照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一项知识产权中一般包含两方面的权利：一为该项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一为该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就“李连贵熏肉大饼”这项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而言，发明创造人李连贵的身份权永远受法律保护（这一身份权在被告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文献中也已承认）；就“李连贵熏肉大饼”这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言，依据我国继承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李连贵的子孙们享有继承权。“李连贵熏肉大饼”的传统配方和制作工艺自形成以来，李氏家族一直采取技术（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和利用，并代代相传，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后，李连贵的子孙们才在必要的范围和场合内披露过。被告关于李连贵之子李尧在公私合营时已将“李连贵熏肉大饼”的配方献给了国家的辩解没有依据，本院不予认定。经本院比较原、被告双方的技术方案，被告关于其向国家专利局申请的专利是其重新研制的配方和工艺的主张并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李连贵熏肉大饼”的传统配方和制作工艺采取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和利用时，其专利申请权应归原告享有。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7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于1998年2月6日判决如下：

一、“李连贵风味熏肉及其制作方法”、“李连贵风味大饼及其制作方法”的专利申请权归李玉、李保、李坚、李良共同拥有。